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00 至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09	山由帝奥	2024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。

2.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。

4.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印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益明；联系电话：0519-839763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的交通、食宿及通讯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